

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 (2021-15)

根据《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股权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集团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变更股东的有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变更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股份划出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1297X9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过剑飞

注册资本：6,00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

经营范围：利用国内外资金，城市交通运营、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，土地及房产开发、经营，物业管理，体育与旅游经营，股权投资、管理及运作，信息技术服务，汽车租赁，咨询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股份划入方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1757739E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俞北华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

经营范围：以金融为主、非金融为辅的投资，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，金融研究，社会经济咨询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三）划转的股份数量、股权比例

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，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其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160,000,000 股（代表本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的 1.66%）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8 完成股份过户。

（四）股东变更前后对照表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类型	变更前		变更后	
			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 (%)
1	上海久事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A 股流通股	250,949,460	2.61	90,949,460	0.95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类型	变更前		变更后	
			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总数	持股比例 (%)
2	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	A 股流通股	0	0	160,000,000	1.66

注：除上述无偿划转外，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，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资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还存在以下权益变动：（1）上海国资以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的“15 国资 EB”可交换公司债券发生换股，致使上海国资被动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57,809,823 股；此后，上海国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A 股股份 31,267,610 股，因此，上海国资单体持股比例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 6.05% 变更为 5.42%；（2）上海国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际集团”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107,461,800 股，结合上述无偿划转，上海国际集团单体持股比例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 0.76% 变更为 3.49%；（3）上海国资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国际香港”）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 766,800 股，因此，上海国际香港单体持股比例由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 0.06% 变更为 0.07%。此外，上海国资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33,024,151 股，其所持股份数量自 2020 年 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未发生变动，单体持股比例为 0.34%。因此，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，上海国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.32% 的股份。

（五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等其他情形。

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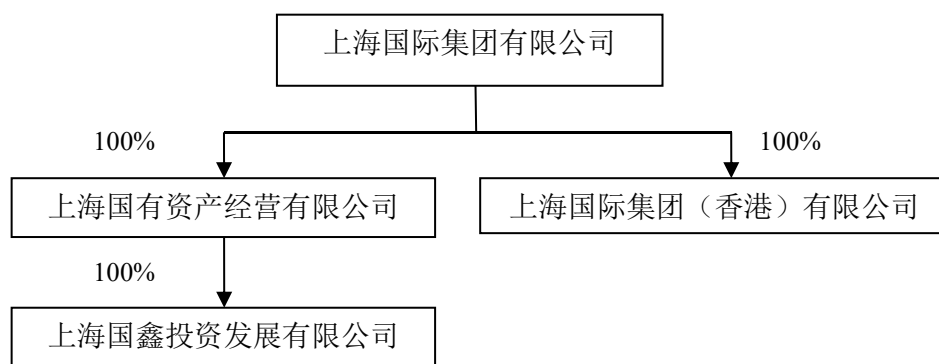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资金来源的声明

上海国资承诺：我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，投资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，并非使用任何形式的金融机构贷款或其他融资渠道资金。

三、关联关系声明及逐级披露

上海国资声明：经认真对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、我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、投资人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：

我公司与中国太平洋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国际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图示如下：

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送邮件至 iad@cbirc.gov.cn。